

## 董事擁有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A) (i)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所持<br>普通股數目 | 佔本公司<br>已發行股本<br>百分比 |
|------|------------|-------------|----------------------|
| 凌少文  | 公司<br>(附註) | 317,886,782 | 50.04                |
| 黃其昌  | 個人         | 938,000     | 0.15                 |
| 李鳳貞  | 個人         | 1,200,000   | 0.19                 |
| 廖開強  | 個人         | 3,920       | -                    |

附註：

該等股份由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Success Forever Limited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凌少文實益擁有。

## (ii) 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權益

若干董事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七年九月十八日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董事獲授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 董事姓名 | 授出購股權<br>涉及之相關<br>股份數目 | 權益性質  | 行使期                     | 每股<br>行使價<br>港元 |
|------|------------------------|-------|-------------------------|-----------------|
| 凌少文  | 10,000,000 (L)         | 實益擁有人 |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br>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 0.70            |
| 李嘉渝  | 1,810,000 (L)          | 實益擁有人 |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br>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 0.70            |
| 黃其昌  | 1,810,000 (L)          | 實益擁有人 |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br>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 0.70            |
| 李鳳貞  | 1,810,000 (L)          | 實益擁有人 |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br>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 0.70            |
| 區偉民  | 1,810,000 (L)          | 實益擁有人 |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br>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 0.70            |
| 廖開強  | 1,810,000 (L)          | 實益擁有人 |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br>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 0.70            |
| 林桂華  | 1,100,000 (L)          | 實益擁有人 |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br>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 0.70            |

附註：「L」指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B) 相聯法團**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凌少文個人持有**2,850**股東力電子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

除上文披露者及若干董事僅為遵守公司股東最低規定而以信託方式為本集團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若干股份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擁有之股份權益」及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權益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賦予權力，以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無任何該等權力獲行使；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任何權益而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